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交簡字第4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鴻洲

選任辯護人 楊杰霖律師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93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鴻洲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參年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壹年內，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壹拾萬元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吳鴻洲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並參諸被告所陳本案犯行之原因、被告之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情（見被告113年7月8日刑事辯護狀所載），堪認被告歷此偵查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被告所受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當，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諭知緩刑三年，以啟自新。至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，命犯罪行為人向公庫支付一定之金額，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，為使被告深知戒惕，爰諭知其應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一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10萬元，而前開命被告履行之事項，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，並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，倘若被告不履行此一負擔，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本院依刑法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撤銷其緩刑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8
02 5條之3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
03 款、第2項第4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
04 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6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07 上訴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陳佞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0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書記官 許采婕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：

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8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